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劉哲豪  
電話：(04)753-1433  
傳真：(04)722-9145  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713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、學校加強公務倫理概念及相關法治宣導，以維護辦公紀律及公務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媒體報導公務機關發生性騷擾案及公務人員酒駕案件，亦有民眾陳情公務同仁有電話禮儀不佳等情事，進而影響公務人員、機關及學校之形象。
- 二、請各機關、學校應注意不得使同仁處於有可能遭受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環境，以保障其職場之人身安全及權利，並請各機關、學校務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，完善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，並於公開集會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以塑造兩性平權、和諧之工作環境，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。
- 三、而各機關、學校亦請利用公開集會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酒後請選擇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8/08



1050003259

無附件

家」等方式返家等，以避免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。公教人員如酒後開（騎）車及酒後開（騎）車肇事，觸犯刑事法令者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機關、學校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最嚴厲處罰。

四、另有關電話禮儀，請各機關、學校應利用公開場合宣導或辦理各項教育訓練，推行公務電話禮儀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並重申公務同仁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活動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6-08-08  
12:04:41  
電子公文